

收件號：

(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送件專用)

中華民國臺灣地區(入出)境申請書

(除英文姓名外，其他資料請以繁體中文填寫。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背頁申請須知。)

個人資料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(正楷填寫)				申請證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入出境證 <small>在六個月內可入出境一次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多次入出境證 <small>在一年效期內可多次入出境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多次入出境證 <small>在三年效期內可多次入出境</small>	
	原名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最高學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	香港或澳門身分證號碼			
	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年齡				
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鰥寡	出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：	外國：() 省 縣		
	現職公司	名稱	地址		職位		電話
	居住地址						住宅電話： 手提電話： 電郵：
參考事項	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
	在台親友	姓名	關係	住址及電話			
	來台地址						
親屬狀況	稱謂	存歿	姓名	是否隨行	曾否來台		
	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配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一、持有外國護照者須以外國人身分簽證入臺(持有英國 BNO 護照、香港及澳門特區護照除外) 申請人：
 若經發現持有外國護照者，入出境許可證將予撤銷。

二、本人願意提供與本人資料相關之證明文件，以便核轉辦理，所交之資料及證明文件(影印本)，
 無論是否獲發入出境證，均不獲發還。 簽章

三、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，入境後保證不從事違反國家利益之活動，倘有違誤，願受國法制裁。 代申請人：

貼照片處 (照片規格請參閱申請須知)	代辦旅行社	
	註冊冊號	
	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

內政部移民署處理意見	核轉單位意見及簽章

申 請 須 知

- 一、填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 1 份；申請書必需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詳細以中文正楷填寫並簽名。
- 二、身分證影印本正面 1 份，以 A4 紙格式影印，影本上之文字及樣貌須清晰，不能加上任何字句或圖樣。
- 三、彩色白底證件照片 1 張，背面請寫上姓名及身分證號碼，黏貼於「貼照片處」。
 (照片規格：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 4.5 公分橫 3.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)。
- 四、4 吋 X 9 吋航空信封 1 個 (請寫上申請人中文姓名及正確中文收信地址之回郵信封，不須貼上郵票，另收郵費，以購買國內郵票代寄。入臺證如經核發將由臺北直接掛號郵寄申請人，如地址錯誤或無人收信被退回，申請人應自負收件延誤之責任)。
- 五、初次申請：
 - (1)須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資格，在大陸地區出生者，並須連續在香港或澳門或其他自由地區住滿四年以上 (須檢附證明文件)。持有外國護照者須以外國人身分簽證入臺(持有英國 BNO 護照、香港及澳門特區護照除外)，若經發現持有外國護照者，入出境許可證將予撤銷或被拒入境。
 - (2)需繳驗香港或澳門身分證正本 (驗畢退還)。
 - (3)香港身分證上如未註明出生月、日者，請填寫 7 月 1 日。
 - (4)12 歲以下之兒童申請者，請檢附父或母之身分證影本及同意書。
 - (5)香港/澳門特區護照或 BNO 護照及回鄉卡影本(以 A4 紙格式影印)。
- 六、再次申請：
 1. 須繳回前次入臺證正本(1983 年後核發)，如未檢附舊入臺證正本者，亦需繳驗身分證正本(與初次申請文件相同)。
 2. 民國 72 年(1983 年)後未再申請赴臺者，或未曾以書面申請者(網路簽證及落地簽證不屬於書面申請)，按初次申請辦理。
 3. 申請多次證需繳回舊入出境證。
 4. 曾更改姓名者，須檢附改名契影本或其他官方證明文件。
- 七、請於取得入台證後再訂機位、住宿等，否則一切損失自行負責。
- 八、入臺證應配合有效期 6 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正本持憑入境查驗。